

穗环管影（增）〔2026〕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维泰医疗用品（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透析器 1200 万支、针头 2.4 亿支、医用中空纤维膜 2400 万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维泰医疗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维泰医疗用品（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透析器 1200 万支、针头 2.4 亿支、医用中空纤维膜 2400 万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维泰医疗用品（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48 号，主要从事医疗用品的生产。原项目《维泰医疗用品（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透析器 3600 万支、血路管 1800 万套、针头 3.5 亿支、医用级 PVC 粒料 53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批复（穗环管影（增）〔2023〕39 号）。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厂址，新增年产透析器 1200 万支、针头 2.4 亿支、医用中空纤维膜 2400 万支。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造粒、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纺丝、溶剂回收工序：非甲烷总烃和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甲胺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和透析器生产工序：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厂界二甲胺参考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针管加工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间接冷却排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精制提纯冷凝排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纺丝车间废水和纺丝生产废气喷淋废水经溶剂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至纺丝车间；电解喷淋废水经过蒸发结晶后回用至电解喷淋。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工艺、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

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4.082 吨/年，氮氧化物 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8.7747 吨/年，总磷 0.1097 吨/年。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氮氧化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8.164 吨/年，氮氧化物 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7.5494 吨/年，总磷 0.2194 吨/年，在“十五五”减排量中预支。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